

略阳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 略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 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篇： 廉政合同
- 第三篇： 安全生产合同
- 第四篇：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六篇：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略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对略阳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位于略阳县人民医院，主要建设内容为略阳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828800.00 元。

5.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一半时再付合同价20%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4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以审计结论再支付合同价7%。剩余工程款扣除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价的3%）一年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关 帆。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为保证工程质量，主材可由甲方监管购买。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为1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略阳县人民医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